

增福利可攜性助長者回內地退休

吳炫達

最近有位年屆七十八的老翁，因為社署停發綜援，為兩餐銜而走險「博坐監」，再次引起了社會的長者生活問題的關注。

香港人口老化是不爭的事實，更令我們憂心的是，香港正式的退休保障制度在二零零年才設立，對於沒有儲蓄的長者來說，綜援制度是他們唯一保障。但眾所周知，綜援僅能提供生活必需，要讓這群一生貢獻香港的長者能安享晚年，回內地退休生活，是一理想選擇。

然而，目前香港的福利制度缺乏可攜帶性，意思是受惠者要享受到應有的社會福利和保障，就必須受着地域上的限制。而換句話說，「可攜」的重點在於受惠者在權利上的可攜性，不論受惠者身處原居地，抑或在外地作長期居留，也可以享受到當地的社會保障。

早幾年，政府曾在福利的可攜帶性上作出檢討，推出了跨界續領的綜援計劃，由 2005 年開始，長者可選擇到廣東及福建省居住，並同時續領綜援。同時，離境限期亦已由每年最多 180 天增加至 240 天，今年滿 60 歲以上的長者可以有更長時間在香港境外居住。

不過，單看數字，透過參與政府的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選擇回到內地享受退休生活的長者僅有 3000 人，數目不算太多。計劃未能吸引更多長者參與的原因很多，而香港福利制度在可攜性上的局限，相信是原因之一。舉例來說，參加計劃者每月可領取一次標準綜援金，以及每年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但標準援助金以外的補助，例如租金津貼和交通津貼等補助則被取消。至於醫療方面，身處內地者也不可能享受如普遍香港人一樣廉價而高質素的醫療保障。再者，在內地用者自負的原則之下，不僅是參與計劃的受助人，就連其他長期居於內地的人士，亦有機會要承受內地比香港要高的醫療成本的風險，當中尤以長者的情況最值得關注。

為了令長居內地的長者可以得到較完善的社會福利保障，政府可參考外國經驗，提升社會福利保障的可攜性。以澳洲為例，政府從 1973 年起便允許澳洲公民在境外享受退休保障。至 2000 年，除基本的退休津貼外，更允許公民在境外領取租金津貼和配藥津貼等。此外，澳洲政府至今經已與 18 個歐洲及美洲國家簽訂協議，保障澳洲公民在協約國內仍可享受澳洲的社會福利保障。澳洲政府更經已與韓國及日本簽訂協議，於 2008 及 2009 年起，將公民社會保障的範圍擴展到東亞地區。透過協議，即使澳洲公民於退休後長期、甚至永久離開澳洲並移居

別國，只要澳洲公民是遷往任何一個與澳洲簽訂協議的國家，當地政府便會代替澳洲政府照顧其公民的社會福利和保障。同樣地，簽約國的公民如居於澳洲，澳洲政府亦有負責保障其公民之社會福利保障。

綜觀澳洲的社會福利保障計劃，其可攜性的特質值得香港政府參考，倘若香港與內地簽訂協議，退休的香港人在內地也可以享受到如居港時接近的社會福利保障，將進一步協助長者往內地享受較高質素的退休生活，更有機會減輕人口老化對香港的醫療制度帶來的負擔。